

膳食营养中心食品原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李逸然

联系电话： 67230960

乙方（供方）：北京丰盛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兵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南路 9 号 1 层 1042 室

联系人： 韩兵

联系电话： 010-692627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膳食营养中心所需海鲜（含冻品）等货物，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 甲方通过定价单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进行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第二条 价格确定与结算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确定，依次以配送当日物美超市、永辉超市、京东商城、美团等同类商品官方旗舰店为基准价，如以上均没有参考价格的，采购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了解的食材价格为基准价。

2.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货款结账时间，每月 30 号对账，次月 15 号前为结账日（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4. 乙方结账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5.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予以冲抵，将合同约定的赔偿金扣除后再结算货款。

6. 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第三条 定货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四条 产品等级与质量要求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膳食营养中心关于关食品安全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国家或行业标准，所售产品应附带对应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验报告、票据。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1)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12)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不新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正品、分级产品，保证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证特价残次品、未分级产品不在本合同供货范围内，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 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个保质期限的 70%以上，如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 乙方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遭到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尚未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甲方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并按照该批次货款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料被监管部门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换本批次货品，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乙方承担的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过验收而免除。

第五条 货物配送及验收

1. 乙方按甲方定价单、订货单要求配送，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运费。甲方急用食材，乙方应具有应急采购、储备、宅急送能力，如：应具备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送达一万个馒头或货急用海鲜、调料、饮品下单后 25 分钟内送达的能力。

2. 乙方提供产品到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前的产品灭失、损坏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损失、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按照该批次货款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4. 乙方送货员携带三联送货单协同甲方库管员、验货员依据订货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定价单上对产品的规格、品牌、等级、质量、包装、生产厂家、初加工程度做出规定，并视为验收依据。）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留现场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5. 验收时，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以净重计数。

6. 乙方严格按甲方定价单确定的产品质量、数量、重量、尺寸、规格、品牌等要求进行配送，保证不出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任意更改产品品牌和规格等，如发现与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当批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出现此情况 3 次以上（包括 3 次）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7.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 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 度可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通过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以报价单（或订货单）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产地、产品证明等相关产品信息真实、准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货款结算进行相应款项扣除。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膳食中心所需食品原料, 应按时、准确送货;
3.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要求, 须严格遵守相关反兴奋剂规定的有关要求, 须严格履行特殊保证条款;
4. 乙方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 应保证是提供给同行业、同期、同品牌、同质量产品中的最低价(同行业做促销或恶意竞争的除外), 否则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 甲乙双方确定采购价格后, 应严格执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 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6. 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信息的真实、准确, 确保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产品商标品牌的真实性,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产品证明、品牌信息以及虚假资质或冒用他人资质的, 即视为严重违约;
7. 乙方不能有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 否则即视为严重违约。

第七条 特殊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 因甲方膳食营养中心涉及运动员餐饮,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 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 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 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 经检测合格后方可, 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膳食营养中心。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约定,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追查来源, 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乙方提供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伍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货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如造成对方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严重违约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应向对方支付约定赔偿金、已经履行部分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如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3.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其他

方的赔偿或补偿费用、遭受的罚款以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廉政建设，乙方签订《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乙方及其员工若有违反承诺书，视为严重违约，除甲方有权按照承诺书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承诺书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安全保密条款

1.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可抗力理由，经证实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为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定价单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 日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 日